

奥林城9号楼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榆林朝阳千禧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乙方(承租方):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

签署日期: 2026.4.30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榆林朝阳千禧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奥林城9号楼】

联系电话:【18717651765】

乙方(承租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横工业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A091047】

通讯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星路168号】

联系电话:【0912-6199300】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计租位置与面积

1.1房屋位置:甲方自愿将其坐落于榆林市高新区北东环路奥林城9号楼的西侧2、3层楼(含1楼通道)出租给乙方。该房租的面积为【1830.27】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与租金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1】年，合同一年一签。从【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租赁面积为1830.27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66.4747】元，每年租金为【146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租金，（此部分是2025年11月01日至2026年10月31日租期固定资金）第二年起，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续签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下个年度的固定租金。

2.3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含税金额，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租金。

第三条 项目用途

3.1 乙方在该房内办公用房，并应接受甲方和服从物业服务公司监督。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上述用途。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经营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乙方在租赁期限的责任与义务和权利

4.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该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合作经营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不得从事任何阻碍影响相邻区域内甲方或其他承租人合法权利的行为或其他不合理的干涉扰乱甲方或其他承租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4.2 乙方有保证承租场所的安全义务，如出现非甲方造成的物品丢失、被盗、损毁及附属设施的损坏，以及在奥林城9号楼发生的人身安全，其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若由于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对甲方及其他租赁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区域设施。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5.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改造和装修，地面铺设瓷砖、墙面使用白乳胶漆、顶面用石膏板和天花板吊顶、同时

房屋内的门、门锁、照明及卫生间设施设备完善、窗帘配备，保证屋内水电暖及设备正常使用。

5.2甲方将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配电设备、电源、中央空调、消防设备等基本设施。以现状出租，乙方在使用时，餐饮用天然气火口，以及其他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甲方对公共区域内承担维修义务的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三日内进行维修，若该房屋的损坏或故障直接影响到乙方的营运，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须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一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对该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在双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安排进行，以确保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或干扰。

第六条 消防安全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当履行如下消防安全责任，否则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乙方应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及奥林城9号楼消防相关规范，服从奥林城9号楼消防管理，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甲方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关消防管理和整改要求。

6.3乙方不得堵占消防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奥林匹克9号楼内存放燃易爆有毒物品，并应在该房屋内配齐消防器具，承担该房屋内各类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义务，不得污损、遮挡、毁坏消防设施。如该房屋内消防设施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签署后，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租金等费用，则自乙方逾期支付第30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提前终止的，则向对方支付未履约总租金的20%)作为赔偿给对方。

7.3 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相当于欠费金额3%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物业服务费、能源费用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15日，经过甲方、物业服务公司书面催告或者律师函催告，乙方仍不交纳的，

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可以对该房屋暂停部分或全部能源供应或物业管理服务，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为止。

第八条续租与房屋的交还

8.1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90日前按照甲方新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租赁，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的甲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

8.2 本合同项下之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后7日内，乙方应当将该房屋交还甲方。该等期限为本合同项下该房屋之交还期。

8.3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

8.4 双方确认，因租房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仍应当按届时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按照届时物业服务费标准向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承担各项能源费用等。

8.5 无论任何原因交还期满后乙方仍未能将该房屋交还甲方的，则自交还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终止时该房屋月租金标准的120%向甲方支付

占用费，并按照合同终止时该房屋当月物业服务费标准的120%向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承担相关的能源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房屋为止。

8.6无论任何原因，乙方自交还期届满之日起10个日后仍未将该房屋交还给甲方的，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直接将乙方在该房屋内的物品及设备设施转移至他处存放，并将该房屋清理收回使用，此期间发生的乙方物品的存放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双方特别约定，该房屋因不可抗力遭到严重损坏，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本合同因此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规定的各种权利及补救措施之间及其与法律规定的和任何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或补救措施相互之间是兼容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10.3本合同签署后，如政府部门要求对合同格式和内容作出适当调整方予备案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另行签署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合同(基本内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以完成合同备案手续。

10.4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赵小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丁明

日期: 2026年 4月30日